

五华县双华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五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4 号)、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做好 2024 年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总结和 2025 年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33 号)文件精神及上级指示要求，为了做好相关工作，我镇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定项目服务单位，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五华县双华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五华县双华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双华镇 16 个行政村 256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6397 户，总人口 43067 人，常住人口 15080 人，耕地 16098.58 亩，承包地确权面积 16098.58 亩。

三、政策依据和目标

1.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要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统一延长 30 年，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确保农户承包地总体稳定。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扩大整省试点范围，要求妥善化解延包矛盾，夯实乡村振兴土地制度基础。

2.目标要求：（1）前期资料准备阶段：宣传资料、摸底调查表等；（2）培训指导阶段：法律、政策、规定培训；专业培训：（3）摸底调查、制定方案；（4）农户信息摸底、制定方案调查处理阶段：入户调查、外业核查、数据处理；（5）更新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数据库：更新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数据库；（6）审核公示阶段：审核公示资料、张榜公示、公示结果归户；（7）签订合同：合同签订；（8）资料归档：纸质资料归档、档案盒、封面、编号、整理归档等；（9）网签系统：系统使用培训、基础数据质检+对接、成果数据上传、指导服务、实名核验+电子签章）。

四、报名资格要求

1.基本资质：①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2个中级工程师、2个初级工程师、2个计算机从业；②近3年承担过至少1项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技术服务项目；③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熟悉农业农村政策；驻场人员≥7人。

3.项目服务单位无不良记录：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五华县双华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成果。

2.预算金额：项目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3.支付方式：具体以测绘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4.服务时限：以测绘服务合同为准。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五华县双华镇。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七、报名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遴选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及情况汇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加盖公章);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人员安排、技术手段等);

8.报名文件需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密封并加盖公章。

八、提交遴选文件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九、提交遴选文件地点: 五华县双华镇人民政府

十、联系人：谢东文

联系电话：13826625052

十一、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华县双华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0日